

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发布稿）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强化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指导，结合闽侯县城区建设现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工业布局规划，对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编制。

一、适用范围

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的适用范围为闽侯县甘蔗街道全部区域（非建设用地除外）以及陈店湖工业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期。

二、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闽侯县城区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5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

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闽侯县城区无符合划分为0类、1类功能区条件的区域，本次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区划为2、3、4类（4a、既有铁路）。各类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昼夜时间划分：昼间为六时至二十二时，夜间为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

三、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确定

（1）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划分

将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当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将临街建筑物面向道路交通干线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具体距离确定如下：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米；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米；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米。

（2）闽江航道两侧区域划分

将闽江江堤护栏或堤外坡角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与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相同。

(3) 铁路两侧区域划分

新建铁路是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闽侯县城区无新建铁路。

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闽侯县城区既有铁路包含：峰福铁路部分段。既有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距离与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确定方法相同（不考虑两侧相邻建筑物高度），场站范围以用地边界线为准。

四、区划结果

区划结果详见附表、附图。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区划结果适时进行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附表 1

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环境功能区类别		范围	边界	执行标准
0 类区		无符合划分为 0 类功能区条件的区域		
1 类区		无符合划分为 1 类功能区条件的区域		
2 类区		划定范围内除 3、4 类区外均为 2 类区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3 类区		墩园洲工业区	闽侯大桥 \rightarrow 昙石山大道 \rightarrow 世纪芳洲及好旺星天地西边界 \rightarrow 滨城大道 \rightarrow 半岛天玺西边界 \rightarrow 滨江西大道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陈店湖工业区	规划工业用地范围为界（青岐山以东 \rightarrow 闽侯县城北部山体以南 \rightarrow 陈店湖水库以西 \rightarrow 峰福铁路以北）	
		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期	规划工业用地范围为界（土堂山以东 \rightarrow 闽侯县城北部山体以南 \rightarrow 溪南山以西 \rightarrow 南边路以北）	
4 类	4a 类区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①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区域 ②闽江航道两侧区域 闽侯县城区范围内部分道路名单详见附表 2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①闽侯青岐公交总站 ②闽侯客运中心 ③铁岭公交首末站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既有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①峰福铁路（外福铁路） ②峰福铁路（外福铁路）闽侯站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执行

附加说明：

- ①本区划自闽侯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文本、附图经批准后均为有效文件；
- ②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按照本区划执行；
- ③本区划由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附表 2

闽侯县城区范围内道路名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规划区内起讫点	道路等级
1	北环路	/	快速路
2	外环路	/	主干路
3	昙石山大道	X115 道—甘洪路	主干路
4	滨河北路	/	主干路
5	学院路	滨江大道—昙石山大道	主干路
6	江洲路	滨江大道—北环路	主干路
7	墩园洲路	滨江大道—交通路	主干路
8	荆溪大道	滨城大道—甘洪路	主干路
9	南岭路	昙石山大道—北环路	主干路
10	石井西路	滨河北路—石井路	次干路
11	滨江大道	X115 道—福州绕城高速	次干路
12	恒心路	红旗洲路—昙石山大道	次干路
13	红旗洲路	滨江大道—恒心路	次干路
14	榕洲路	滨江大道—昙石山大道	次干路
15	山前后街	滨江大道—入城路	次干路
16	蔗洲路	甘洲路—昙石山大道	次干路
17	甘洲路	昙石山大道—蔗洲路	次干路
18	街心路	广元路—入城路	次干路
19	入城路	街心路—昙石山大道	次干路
20	新浦路	滨江大道—昙石山大道	次干路
21	交通路	墩园洲路—北环路	次干路
22	滨城大道	新浦路—荆溪大道	次干路
23	南中路	翠峰路—东岭路	次干路
24	翠峰路	南边路—北环路	次干路
25	下河路	南边路—北环路	次干路
26	南边路	工业路—南兴路	次干路
27	官莊路	一号路—其他支路	次干路
28	过浦路	天丰路—外环路	次干路
29	天丰路	一号路—其他支路	次干路
30	一号路	新浦路—天丰路	次干路
31	其他规划 24 米次干路	/	次干路

附图 闽侯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